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7号

关于对广水市创业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水市化工园区 5000t/d 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水市创业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水市化工园区 5000t/d 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211-421381-04-01-872403)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化工园区西南角,项目总投资9246.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46.43万元,占总投资100%。项目占地49412m²,主要建设一座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500m³/d,二期2500m³/d,形成总处理规模5000m³/d污水处理能力。

经环评及专家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

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和外部管网收集的污水一起处理，生化系统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池+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氧化工艺+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池，经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至应山河。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应按照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管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射设施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联网。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针对产臭构筑物调节池、机械澄清池、水解酸化池、A/O 生物池、污泥浓缩池、储泥池等采用盖板加盖处理，产臭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生物除臭塔内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通过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0m）高空排放；应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中型”餐饮单位浓度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栅渣、沉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化验废液、检修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项目运营后，应按相关要求对污泥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为危险废物，需执行相应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性能、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对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车间、污泥收集池、集配水井、调节池、机械澄清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A/O 生物池、二次沉淀池、高密度沉

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池、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厂内废水输送主管道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风机房、臭氧制氧间、加药储药间、除臭系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7. 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论证，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需在调节池、污泥脱水车间、一期及二期机械澄清池、一期及二期生物池、一期及二期水解酸化池、一期及二期污泥浓缩池周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向规划等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科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

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八、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

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同创致远环保咨询有限公司